**遂昌县白马山康体养生区项目（二期）-家具、软装等采购**

招标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浙金丽招2025009号** |
| **项目名称：** | **遂昌县白马山康体养生区项目（二期）-家具、软装等采购** |
| **采 购 人：** | **遂昌县两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 目 录

[目 录 1](#_Toc661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173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16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24979)**

[前附表 9](#_Toc11409)

[一 总则 11](#_Toc18418)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2](#_Toc248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29697)

[四 履约保证金 13](#_Toc603)

[五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4](#_Toc7071)

[六 开标和评标 15](#_Toc29196)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8](#_Toc31367)

[八 法律责任 19](#_Toc9856)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20](#_Toc22602)

[十 质疑 20](#_Toc20476)

[十一 授予合同 21](#_Toc30505)

[十二 验收 22](#_Toc30343)

[十三 其他事项 22](#_Toc31410)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4](#_Toc1166)**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2](#_Toc13284)**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2](#_Toc19613)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39](#_Toc13319)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1](#_Toc3741)

[四 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格式 55](#_Toc20475)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57](#_Toc4441)**

[一 总则 57](#_Toc29842)

[二 评标委员会 57](#_Toc18782)

[三 评标程序 58](#_Toc12863)

[四 评标一般规定 59](#_Toc1305)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9](#_Toc10408)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2](#_Toc3158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遂昌县两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其遂昌县白马山康体养生区项目（二期）-家具、软装等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 采购编号：**浙金丽招2025009号

**二. 项目名称：**遂昌县白马山康体养生区项目（二期）-家具、软装等采购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1 | 遂昌县白马山康体养生区项目（二期）-家具、软装等采购 | 1 | 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373 |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六. 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发布的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

2.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包含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2）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邮寄或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地址：丽水市庆春街909号五楼，电话：0578-2832189，邮箱：[39483144@qq.com。邮寄或邮件递交的，以实际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mailto:39483144@qq.com。邮寄或邮件递交的，以实际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为确保资料已准确无误递交，请各投标人在递交资料后及时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未提交以上资料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获取的方式：网上下载**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关于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一一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十.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9:30（北京时间）**

**十一.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

**十二．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9:30（北京时间）**

**十三．开标地址：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

**十四．本公告在以下媒体同时公布：**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

**十五．其他事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六．联系方式**

16.1采购人名称：遂昌县两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雷胜建 联系电话：0578-8510977

质疑联系人：毛金辉 联系电话：0578-8521451

地址：遂昌县君子路376号新城大厦2号4楼

16.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侯 娟 联系电话：0578-2832189 传真：0578-2128189

质疑联系人：朱鸿鹄 联系电话：0578-2128189 传真：0578-2128189

地址：丽水市庆春街909号五楼

16.3监督管理部门：遂昌县两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室

项目联系人：汪 辉 联系电话：0578-8512456

地址：遂昌县君子路376号新城大厦2号4楼

遂昌县两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遂昌县白马山康体养生区项目（二期）建筑地址位于遂昌县城15公里处的遂昌县白马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其山体是由浙江龙泉、福建浦城逶迤入境的武夷山系仙霞岭山脉的分支，森林覆盖率达96%，相对雨季比较多。遂昌县白马山的海拔高度为1621.4米，由于地形变化复杂、高差悬殊，山区性气候特征明显，山地气候垂直差异显著，白马山的环境具有“足够低的气温和相对高的湿度”特点，投标人应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地貌、湿度等特点，提供适宜本项目并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避免因受潮引起的霉烂细菌污染，保证产品质量。

**二、产地及标准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三、采购需求及清单**

详见附件。

**四、商务要求**

**4.1项目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需要至少 2 年质保。产品参数中有更高质保要求的按其执行。**质保期内为免费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投标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产品。此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作更优承诺。

**4.2 服务响应要求**

提供产品保修卡，并按厂家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供应商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出现故障后1小时内服务响应、8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解决的提供相应功能产品进行临时替换。

**4.3交货时间及地点**

**4.3.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1#楼全部货物**4月1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9#10#12#楼**6月1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除上述楼以外其它楼栋的货物**12月1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分批供货。**以上各阶段的工期每逾期一天，罚扣人民币20000元。**

4.3.2**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11#楼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中标人提供货物清单，经采购人确认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9#10#12#楼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中标人提供货物清单，经采购人确认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除上述楼以外其它楼栋的货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中标人提供货物清单，经采购人确认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2年质保期满后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注：若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取消或降低支付预付款；**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预付款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4.5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

质保期内五金配件等质量问题需要原配件维修。

**五、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5.1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应根据有关标准包装，应在包装中装有详细的包装清单（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和质保书），并具备运输和包装的条件，以便货物完好无损到达交货地点，中标人应对包装和运输不善引起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5.2 调试要求：在合同工期按时到货并安装调试到位，具体摆放位置由采购人划定。

5.3 验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所有商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要求。本项目制作、安装完毕统一组织验收，根据合同进行数量验收和质量验收，比对实物数量、型号等，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5.4本次采购的产品包装以原厂完整封存包装为准，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无国家质量检查标准的，以相关行业标准为准，并提供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

5.5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

**六、样品要求**

**6.1样品（标明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样品，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不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样品分为0分。**

**按以下要求提供酒店区实物样品各1件，共3件；样品尺寸允许偏差范围控制在±10mm。**







**提供原材料共8块：①实木板材（白蜡木、榉木、橡胶木各一块）；②多层板一块；③绒布一块；④海绵一块；⑤超纤皮一块；⑥布纹皮一块；尺寸要求：≥200\*200mm -≤500\*500mm；随样品提供原材料相关检测报告。**

**样品制作费用、运输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负。**

**6.2样品为本项目重要依据，不作为验收的唯一标准和依据。验收时，相关参数以招标文件、投标书响应和样品之间的标准高者为准。本次投标样品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摆放指定地点：遂昌县君子路357号A区-2楼（地下停车场）118-123车位 ；样品接收联系人：侯娟，15990802446，建议各投标人提前做好工作。**

**6.3开评标结束后，未中标人样品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领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慨不负责。中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留至中标人交货时作为验收标准。**

**七、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根据本项目特性，建议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八、其他**

8.1本项目所涉及的安装数量，招标时确认数量不一定准确时，按其中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税金、人工费、安装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8.2本项目施工安装过程中如遇场地尺寸限制等问题，大小有变动的，投标人需随时满足采购人要求，中标单价将不再做任何调整，由此产生的投标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施工安装过程中，各有关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概不负责。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遂昌县白马山康体养生区项目（二期）-家具、软装等采购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人 | 遂昌县两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三部分文件应独立密封包装（注：各部分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9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接收人：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汇票或银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电汇、转账的，履行完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保函的，履行完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
| 12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结果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后，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15 | 招标文件解释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6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 |
| 17 | 原件提醒 | 请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原件，所有原件可装入同一档案袋内（原件较多的，可分袋装），所有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所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遂昌县两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合同”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规定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公开招标公告

6.1.2 招标需求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采购合同

6.1.5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 投标人的风险**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报名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报名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文件应全部单独密封。

10.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0.3 投标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0.4 投标人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注：以上内容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2.排版、封面**

12.1排版：建议所有文字及表格的纸张应采用白色标准A4纸，建议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进行打印或印刷。

12.2封面：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封面制作，并按封面要求签字或盖章。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1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的1%**；

15.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缴纳；

15.3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汇票或银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15.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电汇、转账的，履行完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保函的，履行完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 五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独立密封包装（注：各部分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6.2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要求:

16.2.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

16.3 投标文件统一左侧装订，采用不可拆卸方式装订。

16.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5 对以下不符合密封、包装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

16.5.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6.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投标文件；

16.5.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包装混装。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投标文件签收手续，明确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六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到场，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标前基本情况、宣布投标人名单，宣布开标日程安排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开标会参与人员名单，要求投标人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3投标文件经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投标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启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除外）。

19.3.1 投标文件正、副份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

**19.3.2因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9.4 唱标

19.4.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内容。

19.4.2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验核对，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审过程，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诚信。

19.5 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

21.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1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1.2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1.1.3 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1.2.4 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2 相同品牌的产品认定

23.2.1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2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5.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6.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6.2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26.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6.4 投标文件无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5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26.6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分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7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9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 “▲”条款的负偏离的；

26.10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

26.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13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人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或分项报价为0元情况的；

26.14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6.15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

**26.1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7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19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2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7.1至27.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8.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0.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0.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0.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0.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1.1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1.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各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2.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2.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2.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2.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2.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一 授予合同

33.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4.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5.5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有关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延期退还中标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直到中标人正常履行有关义务止。

### 十二 验收

36.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6.1本项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三 其他事项

37. 解释权

37.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遂财建〔2024〕104 号文件执行，按其中标价以下表货物类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代理服务费封顶8万元整。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0.75% |
| 100-500 | 0.55% |
| 500～1000 | 0.4% |
| 1000～5000 | 0.25% |

**户名：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开户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账号：1660 2012 0100 9000 1744**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 遂昌县白马山康体养生区项目（二期）-家具、软装等采购 项目编号（ 浙金丽招2025009号 ）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本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所有所需货物设计、供货、运输、安装(含配套施工、辅材辅料）、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一切伴随的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及投标费用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本合同书

3.1.2中标通知书

3.1.3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3.1.4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1.5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30%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5其他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6.3其他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1#楼全部货物**4月1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9#10#12#楼**6月1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除上述楼以外其它楼栋的货物**12月1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分批供货。以上各阶段的**工期每逾期一天，罚扣人民币20000元。**

8.2**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其他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7 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

其他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0.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

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

）；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8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 ）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1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其他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

11.1 履约保证金：（ 大写 ￥： ）

11.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时间内，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1.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11.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货款支付方法：

**签订合同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11#楼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中标人提供货物清单，经采购人确认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9#10#12#楼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中标人提供货物清单，经采购人确认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除上述楼以外其它楼栋的货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中标人提供货物清单，经采购人确认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2年质保期满后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注：若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取消或降低支付预付款；**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预付款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罚扣乙方人民币20000元，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13.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6 乙方在承担上述13.1～1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4.1本合同范围的所有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他交由相关单位存档备案。

18.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公章） | | | 乙方（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 或被委托人 | 或被委托人 |
| 地 址： |  | | 地 址： |  | |
| 联 系 人： |  | | 联 系 人： |  | |
| 电 话：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 邮政编码： |  | | 邮政编码： |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账 号： |  |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图像清晰**。**

2.复印须加盖公章确认。

**▲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1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内容要求：

1.投标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2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3.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时间（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盖章：

日期：

**▲4.资格声明**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负责人名字)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投标人盖章：

日期：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 1.投标声明书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 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注：**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开户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账号：1660 2012 0100 9000 1744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4.其 他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要求格式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资信及商务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⑵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 

### 

### （2） 技术文件格式

### 1.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供应商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小组决定。

4.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生产能力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4.原材料检测报告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5.成品检测报告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6.进度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7.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8.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9.售后服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10.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不得体现报价；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不得出现报价）

###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 1.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指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所有所需货物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安装(含配套施工、辅材辅料）、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一切伴随的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及投标费用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合计（元） | 品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元） | | | | |  | | |

**注：**

▲1.总价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同，且各单项报价不得为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可自行进一步细化。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四 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或 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二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1.2 职责：严格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根据本章1.2规定不再招标，以其他方式确定投标人。

**3.2 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按投标人签到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4 报价文件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保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2报价修正；

3.4.3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5.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5.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 3.6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商务及技术权重为70%，分值为70分。**

4.1.1资信商务部分权重为7%，分值为7分，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统一打分。

4.1.2项目技术部分权重为63%,分值为63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4.2报价权重为30%，分值为3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1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资信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

**5.1.1资信商务文件得分7分，权值为7%，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  **1.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入资信及商务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 0～3 |
| 2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  **须将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后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相关认证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后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3 |
| 3 | 产品证书 | 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入资信及商务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1 |

**5.1.2技术文件得分63分，权值为63%，由评委独立完成打分。**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根据投标人项目整体供货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原材料及成品的品控、检验；整体供货方案；包装、运输；组织实施计划等）的可行性、严密性、合理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6、5.5、5、4.5、4、3.5、3、2.5、2、1.5、1、0.5、0分） | 0～6 |
| 2 | 技术参数偏离 | 根据投标产品的功能要求、详细配置、技术指标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带▲实质性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无效；其他指标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每项扣1分。 | 0～10 |
| 3 | 生产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家具的生产设备、品质检测设备等的全面性、先进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注：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后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3 |
| 4 | 原材料检测报告 |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后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产品相关的主要原材料合格检测报告，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板材、涂料、油漆、皮革、布料、五金件等产品的甲醛含量、防霉抗菌、防火阻燃、重金属含量等相关检测内容，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包含样品的检测报告）  **注：须将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后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5 |
| 5 | 成品检测报告 |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后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合格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床、沙发、桌椅、床垫等产品，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将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后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3 |
| 6 | 进度承诺及保障措施 |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工期安排是否合理，有明确的节点，符合采购要求，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2.投标人工期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能提前3天的得0.5分；承诺能提前6天的得1分；承诺能提前9天的得1.5分，承诺能提前12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0～7 |
| 7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针对性，包括质量控制标准、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防范措施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0～5 |
| 8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4、3.5、3、2.5、2、1.5、1、0.5、0分） | 0～4 |
| 9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便捷性服务进行综合评分，备品备件情况、维护机构和人员情况、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对服务承诺的保障合理安排，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0～5 |
| 10 | 样品 | 1.产品主要尺寸、形状及位置公差：（分值：2、1.5、1、0.5、0分）  产品尺寸偏差控制在±10mm以内（测量工具：0～3m钢卷尺，精度1mm）。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的外观、款式设计，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实物样品的制造工艺水平，设计是否合理、打磨是否平滑无毛刺、边角是否圆滑，做工是否精细、牢固度等，由评审专家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4、3.5、3、2.5、2、1.5、1、0.5、0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的材质、涂层、配件等产品的性能、功能、技术特色，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4、3.5、3、2.5、2、1.5、1、0.5、0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材质、品质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分值：2、1.5、1、0.5、0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不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样品分为0分。** | 0～15 |

**5.2 报价分值为30分，报价权重3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5.2.3 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投标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及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